

行政相对人名称	董玉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 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 册号)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宝丰县杨庄镇姜湾村 318 号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医保处字〔2024〕第 12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 号)	徐沛远 (16040635019) 冉芳 (16040635007)
违法事实	<p>宝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职工待遇组在核查 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死亡人员待遇停止后的结算信息中发现, 毛文德 (男, 身份证号码: 410421194912100011, 宝丰县统战部退休职工) 于 2021 年 10 月死亡后, 仍有医保报销记录, 涉及门诊统筹和门诊慢病报销。经进一步调查核实, 宝丰县杨庄镇姜湾村村民董玉萍于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 涉嫌使用其已故丈夫毛文德医疗保障凭证在宝丰县中医院门诊冒名就医购药 5 次, 产生医疗费用总额共计 930.74 元, 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499.99 元, 情况属实。董玉萍家属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主动退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499.99 元。</p>
主要证据材料	1.《董玉萍询问笔录》; 2.《宝丰县中医院王献之询问笔录》;

	3.《宝丰县中医院郭秋鹤询问笔录》；4.《毛文德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门诊处方笺及报销单据》；5.《董玉萍退回冒名就医购药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现金缴款单》。
处罚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至 12 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适用裁量标准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一致决定：1.约谈当事人；2.处造成骗取金额 499.99 元的 2

	倍罚款，即 999.98 元，大写金额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 3.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
处罚内容	1.约谈当事人；2.处造成骗取金额 499.99 元的 2 倍罚款， 即 999.98 元，大写金额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3.暂停其 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